

屯門區議會第八及第九次合併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樹英女士（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下午 2:32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下午 4:2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李家偉先生	下午 2:30	下午 5:09
巫堃泰先生	下午 2:48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下午 2:36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盧國華先生	水務署署長
李潔威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新界西區
陳志偉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
葉楚琪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情報組主管(屯門區)
黎國忠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3
甘家元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2)
林雅雯女士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工程師/鐵路計劃(2)
楊健華先生	港鐵公司項目經理—屯門南延線
馮偉聰先生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文家裕先生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萬家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陳凱琪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吳旭光先生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黃林晶女士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行政總監
李錦江先生	屯門體育會副主席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竚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鄭詠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鄺家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三)
鍾樂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江敏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區)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陳美庭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八及第九次合併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她會前就上星期五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一份文件請願，並於席上派發該請願信予議員參閱，但表示不會討論相關事宜。

3. 主席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本屆區議會會議的屯門民政處（下稱「民政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三)鄭家權先生，並多謝上任高級聯絡主任(三)吳智強先生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4.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她請議員發言前先舉手，待她指示後才發言。此外，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公眾人士名額先到先得；(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i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人士；以及(iv)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與會者可於議員休息室中享用主席準備的茶點，但不能在會議室內飲食及脫下口罩。會議將按議程的次序進行，為盡量控制時間，主席建議是次會議各位議員每次發言限時一分鐘，在每項議題有兩次發言機會，希望可以盡早完成會議。

5. 主席續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議員告假事宜

6. 秘書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四位議員的缺席申請，其中梁灝文議員和江鳳儀議員因病缺席，如他們根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補交醫生證明書，其缺席申請可獲區議會接納。黃虹銘議員和張可森議員因其他

理由申請缺席會議：黃虹銘議員缺席的原因為「由於法庭臨時指示聆訊押後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本人作為辯方代表律師未能及時作調動安排，故需要缺席同日的區議會會議，不便之處，敬請原諒」；而張可森議員缺席的原因為「因法律程序而無法出席會議」。就此，上述兩位議員所提供的理由並不屬會議常規所列明區議會一般可接納的理由，然而根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在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下，區議會可討論及考慮是否接納兩位議員的缺席申請。

7. 主席表示準備了一段聲明以交代及處理張可森議員及黃虹銘議員的缺席申請，有關聲明如下：「……鑑於《基本法》採用無罪假定原則，即一日未判罪一日都是無罪，他們只是因法定程序而未能出席會議，故此我會依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在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過半數同意下批准張可森議員及因有關官司而作為法律代表的黃虹銘議員的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經內部研究，政府當局認為上述聲明有部分內容涉及刑事檢控的依據和有關案件的處理方法，與《區議會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並不相符，因此，秘書處不會就有關部分提供秘書服務，包括撰寫會議記錄及上載有關錄音。]

8. 議員就上述兩位議員的缺席申請進行表決。經表決後，上述兩位議員的缺席申請以 20 票贊成、3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而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黃麗嫦議員、朱順雅議員、王德源議員、林明恩議員、周啟廉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黎駿穎議員、羅佩麗議員、潘智鍵議員、曾錦榮議員、張錦雄議員、馬旗議員、林健翔議員、何國豪議員、李家偉議員、甄紹南議員及何杏梅議員。反對的議員：賴嘉汶議員、蘇嘉雯議員及陳有海議員。]

III. 水務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9. 主席歡迎水務署署長盧國華先生、總工程師/新界西區李潔威先生及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陳志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意見。她請盧署長向議員簡介署方的工作。

10. 盧署長很高興有機會來到屯門區議會，向議員簡介水務署的工作。他續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作出簡介。

11. 主席感謝盧署長的介紹。她請議員留意是次會議的發言時間為每次一分鐘。

12. 黃麗嫦議員表示，最近良景邨和新圍苑的鹹水管出現大量小蝦，導致廁所供水緩慢，她並展示鹹水管 Y 隔滿布小蝦的相片，希望署長能夠提取鹹水樣本，調查有關原因。此外，她表示過去一年有很多街坊向她反映水費飆升，就此作出查詢。她亦表示良景邨和新圍苑的水壓不足，導致街坊沒有熱水洗澡，希望署長跟進。

13. 王德源議員表示，他區內也有同樣情況，而水壓問題存在已久，由於良景邨大廈的水壓是由上而下，七樓或以下則由水務署直接供水，有關樓層的居民洗澡時會出現水壓不足的情況，對他們造成困擾。早前水務署葉先生曾前往視察，更換了壓力調節系統，雖然更換後情況改善了一段時間，但之後又回復原狀，其後亦沒有進一步跟進。

14. 陳有海議員感謝盧署長出席是次會議，表示石排頭路的水管在一年內爆了三次，最近一次於上星期日發生。他質疑為何署方現時的修復工程沒有把石排頭路列為需修復或重新安裝的水管。此外，他表示支持使用鹹水沖廁，並認為 85%的鹹水比率可以繼續提高。

15. 潘智鍵議員表示，他亦收到很多街坊就石排頭路爆水喉事件提出意見，詢問水務署就於深夜爆水管而影響交通及馬路安全的應變方案及標準作業程序(SOP)。他表示爆水管當晚有水務署人員到場處理，反應迅速，但仍希望了解當中的程序，以及如何在深夜時分聯絡水務署。此外，他認為海水化淡是正確的大方向，希望署方可以更積極拓展海水化淡，長遠目標是成為本地供水來源，取代東江水。

16. 周啟廉議員感謝盧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屯門碼頭區經常沒有廁所水，雖然水務署近年很努力更換該區的地下水管，但由於供應屯門區鹹水的泵房位於美樂里，即使是山景邨爆水管，碼頭區同樣要停水。於疫情期間，廁所衛生尤其重要，故此街坊對停水感到不滿。他亦表示曾查詢可否把鹹水管接駁到碼頭，並詢問早前建議把湖山遊樂場的供水系統接駁到碼頭的計劃會否進行。

17. 何國豪議員歡迎盧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富泰邨低層住戶經常

水壓不足，據了解，是由於水務署入水的水壓不足，導致低層無法啟動熱水爐，因此他關心整個屯門區的供水水壓的分配，或因滲漏令供水水壓不斷下降。他形容情況是「十個煲八個蓋，怎麼蓋都蓋不完」，提議考慮提升整個屯門區的供水水壓。

18. 何杏梅議員表示，最近接獲居民投訴水費突然增加，有一些新入伙屋苑居民的水費已達數百元。她認為情況與估錶有關，由於估錶以累進的方式計算，若估算出現少許誤差，費用差距便會變得很大，因此她認為日後應該減少估錶，避免爭拗。

19. 林頌鎧議員感謝盧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他稱讚水務署負責地區維修的職員與屯門區議會建立「WhatsApp」群組，認為這是一個很有效的溝通渠道。另外，有關水費飆升，他表示全港很多市民都反映這個問題，而問題出於估錶，若估錶度數少了，當抄錶時便會令累計度數變得很大，因此他希望署方檢討收費情況，把多收的水費退回用戶，並把估錶形式改為親自抄錶，避免多收水費。

20. 張錦雄議員表示，順風圍的居民曾數次反映家中的水壓很低，他通知了水務署，檢查和更換水錶後水壓便回復正常。該村內入伙時間相近的村屋都有類似問題，因喉管生鏽或內有積垢而影響水壓。他提議署方主動為鄉郊的街坊檢查及更換水錶。此外，鄉郊地方經常有水管爆裂，但因難以追查源頭而沒有住戶願意維修，他詢問水務署可否安排維修，費用則由相關的住戶攤分。

21. 副主席表示同意各位議員有關水費問題的意見，亦很贊成海水化淡，希望長遠能夠代替依靠東江水。此外，他詢問有關山景邨更換水管的工程進度，指早於 2018 年已經探討有關工程，希望署長交代有關工程的進度。

22. 馬旗議員表示，掃管笏 2 區已完成水務發展工程，就此感謝水務署的幫助。然而，掃管笏 1 區仍未進行有關工程，令該處食水問題幾十年來都未能改善，他就此已向盧署長遞交信件，希望署方幫忙跟進。

23. 盧署長感謝各位議員的提問，並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在內部供水系統的海水隔濾網發現小蝦的情況較為罕見，

可能是首次出現的事例，署方已即時到抽水站和受影響屋苑的水缸檢視，發現情況正常，並已抽取樣本作檢驗，以及在抽水站加強沖廁海水的消毒。長遠而言，署方會檢視是否有加強抽水站濾網的需要；

- (ii) 水費方面，由於疫情下須保持社交距離，署方百多名抄錶員難以到訪全港三百多萬戶抄錶，而暫停了抄水錶一段時間，水費需延至下期恢復抄錶後一併繳付，即市民可一次過繳交兩期共八個月的水費，但市民實質上並沒有多交水費。他表示，每 4 個月首 12 立方米用水是免費的，而延後一期抄錶，免費用水變為 24 立方米，其他各水費層級的水量亦會相應地調整，因此水費不會因暫停抄錶而增加。署方明白一次過繳付兩期水費有不理想的情況，如若收到市民查詢，署方會上門再抄錶確定，並順延繳交水費的限期。此外，如市民對一次過付兩期水費感到困難，可以向署方申請延期；
- (iii) 滲漏情況（例如石排頭路爆喉）方面，署方在 2000 年展開了一個大型的喉管復修和更新計劃，並已把爆喉的數目由每年 2,500 多宗減至現時約 40 宗，而屯門區過去三年爆喉的數目只有五宗。署方會持續檢視有關情況是否特別嚴重，並按優次處理；
- (iv) 爆喉方面，署方成立了恆常的夜間工作隊，如夜間出現爆喉情況，可以立即出動，由於行動較為緊急，須盡快封路，希望大家理解未能事先作諮詢。無論如何，署方會再加強水管方面的管理，並預視有機會爆喉的地方，及早修復，減低爆喉的機會；
- (v) 私人屋苑維修問題方面，根據法例，公共水管由署方負責，而私人水管則由個別屋苑或有關人士負責。他希望大家理解公共水管總長度超過 8,300 公里，部門難以兼顧私人屋苑的水管，但若私人屋苑在維修上遇到困難，署方亦會給予技術上的建議。就山景邨的問題，他表示署方早已與山景邨的居民和管理公司聯絡，但仍未得到對方回覆，因此難以進一步跟進。署方會再努力嘗試與他們聯絡，希望能夠聽取他們的意見，將影響減至最低；
- (vi) 水壓問題方面，署方會到議員提出的一些特定位置作檢視。然而，屯門區沒有整區水壓不足的問題，喉管爆裂正是因為水壓高才會較易發生，只有在某些特別情況下才會發生水壓低仍爆水管，例如水管老化。水管正常運作，有

賴各私人屋苑自行維修有關設施，署方則會定期維修轄下設施。若議員認為某地方出現問題，歡迎聯絡署方，署方職員會跟進並深入檢查；

(vii) 海水化淡方面，開發海水化淡並非用作代替東江水，而是在大旱時提供不受氣候變化影響的水源。海水化淡的成本為每立方米 13 元，比東江水貴很多，而此技術耗用大量能量，對環境亦有影響，因此在現階段並不能代替東江水。署方會留意科技發展，若成本效益變高，會多採用有關技術；以及

(viii) 鹹水沖廁方面，暫時覆蓋率為 85%，原因是在偏遠地方敷設喉管的成本效益較低，但署方仍會努力，若成本效益有所提升，署方亦希望擴展鹹水系統，以降低對淡水的需求量。

24. 主席感謝盧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並希望盧署長能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她另表示，過往除了有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正式會議，與區議員交流之外，政策局局長亦曾蒞臨本區與區議員進行非正式交流。政府近日就《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刊憲，由於當中涉及區議員宣誓的規定，與區議員息息相關，故屯門區議會發信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屯門區議員進行非正式會議，以便議員可直接向局長表達對有關事項的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發出。]

IV. 討論事項

(A) 屯門南延綫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4 號)

25. 主席表示，由於題述事宜備受社會關注，加上路政署、港鐵公司、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及屯門體育會都有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為免他們等候太久，故她會把議程的次序調動，先討論此項議題。

26. 接着，主席歡迎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3 黎國忠先生、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2)甘家元先生、工程師/鐵路計劃(2)林雅雯女士、港鐵公司項目經理-屯門南延綫楊健華先生、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及項目傳訊經理文家裕先生出席是次會議。此外，主席亦歡迎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下稱「游泳總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吳旭光先生、行政

總監黃林晶女士及屯門體育會副主席李錦江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27. 路政署黎先生及港鐵公司（下稱「港鐵」）馮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二）向議員簡介屯門南延線的工程內容及進展、預計受影響的社區設施及重置建議。

28. 主席感謝港鐵文先生在第四波疫情下仍願意配合實地考察，分六個小組逐一向議員講解工程進度。她表示收到很多泳會對重置泳池的關注，包括會否建立新的設施以促進游泳運動發展，故她亦邀請泳會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她指剛才的工程介紹簡報已列出泳池重置後的不同設施，並邀請游泳總會代表就泳池重置項目發表意見。

29. 游泳總會吳先生表示已收集各泳會、泳員及家長的意見，他們希望泳池重置後增添先進設備，以及在新泳池建成後才清拆現有泳池，以免影響游泳訓練。此外，他表示泳會希望新泳池能舉辦不同規模的游泳比賽，然而現時計劃中的泳池觀眾席只有七百至八百個座位，屬八十年代的規格，現時基本要求是 1,200 至 1,500 個座位。通風設備方面，他指出近年新建的泳池（例如觀塘游泳池、東涌游泳池及中山公園游泳池等）通風能力欠佳，曾發生使用者暈倒事件，而額外安裝冷風機不環保，故呼籲有關部門注意通風問題。最後，他讚賞計劃中的游泳池更衣室設計開揚而且寬敞，並希望主泳池能設有十條泳線、具恆溫功能及設有電子顯示屏，以舉辦大型比賽。

30. 屯門體育會李先生表示不介意泳池重置項目出現任何更改，並認同泳池應先興建、後拆卸。此外，他表示屯門區居民眾多但配套不足，故希望藉着重置屯門游泳池的機會興建更多運動配套。

31. 李家偉議員重申支持先興建新泳池，然後才拆卸原有泳池的建議，並希望港鐵能提供工程時間表。此外，他表示，早前已向運輸署及港鐵遞交請願信，要求將歷奇公園重新規劃成寵物公園。他表示，現時重置方案把海皇路的寵物公園搬遷至皇珠路交匯處，計劃並不理想，因該址被車輛包圍及鄰近民居，加上碼頭區及友愛南區將有不少新樓宇落成，公園面積不能滿足日後需求，故他建議另覓地方興建。此外，他表示現時歷奇公園的工程計劃包括多項複雜且費用高昂的項目，例如平整斜坡等，故希望港鐵能聆聽市民意見。

32. 甄紹南議員表示，屯門南延線影響很多社區設施，設施需重置、改變用途或永久取消，故希望有關部門能盡早提供各項設施的處理方案。此外，他擔心工程噪音會影響附近的居民及學校，而文件未有列出隔音措施，故希望有關部門交代詳情。

33. 曾錦榮議員認同泳池應先興建、後拆卸，以及需具備恆溫功能。他認為習泳池的座椅亦應開放予公眾，以便照顧年輕泳員，並應設置梯級。此外，他質疑游泳池與高爾夫球場共用停車位的安排會令車位供應緊張及收費提高，並建議主席邀請教師會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34. 張錦雄議員表示，如可建空間有限而令泳池數量減少亦無可奈何，但建議提升泳池設備作補償，例如增添按摩池及蒸氣房等。

35. 巫堃泰議員表示，寵物公園新址鄰近皇珠路，故詢問康文署有否考慮設置隔音設施或增加寵物公園數量。此外，他希望主席或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主席能協助跟進屯門站興建第三月台及增加班次的問題。他指路政署的預留組件早已準備好，但卻一直沒有指示港鐵進行有關研究。

36. 林明恩議員表示，南延線工程將影響數以十萬計的屯門居民，卻未有進行公眾諮詢，建議相關部門就部分重要工程進行諮詢，例如泳池及寵物公園重置計劃等，而非只為求盡快完成工程。此外，他關注重置寵物公園選址的噪音問題，並建議署方考慮在選址附近另外增加一個寵物公園。

37. 周啟廉議員希望工程不會影響湖景區內的屋邨及學校。此外，他表示區內居民曾向其反映私隱及噪音方面的憂慮，故他早前建議於湖景路及湖山路設置隔音屏障，而月台設計不應過度開揚，他詢問部門就此建議的研究進度。此外，他對停用湖康橋的建議表示理解，並建議於路面設置永久的過路設施，以及在湖景路現有湖月橋位置增添出入口連接西鐵站，以分流路面的行人。若署方決定於湖景路花園興建巴士站，可設置公共廁所以解決居民需要。他又建議重置泳池時加設停車場。

38. 何杏梅議員指出，屯門南的新建車站及游泳池均鄰近民居，故希望港鐵多加留意工程噪音。此外，她建議在新泳池增設按摩池，滿足居民

需要；並增加觀眾席座位至 1,200 至 1,500 個，以舉辦大型活動。

39. 主席補充指，早前進行實地考察時，泳會代表曾表示主泳池需長 52 米才適合進行比賽，亦可於有需要時分成兩個長闊各 25 米的泳池使用；亦有議員曾提及龍富路天橋或會為泳池使用者帶來風險，故詢問署方會否安裝設施以防止橋上發生交通意外時危害泳池內的公眾人士。

40. 路政署黎先生感謝各代表及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游泳池及寵物公園的重置方案涉及技術考量，故邀請港鐵代表進行解說。

41. 港鐵文先生表示樂於與居民就工程進行溝通，並會於會後再與游泳總會及屯門體育會就工程細節進一步溝通。此外，他表示會考慮議員就增加泳池設施、車站設計、增設寵物公園及添加隔音設施的建議。他另表示會透過社區辦事處等渠道繼續收集市民意見，並請港鐵馮先生就泳池工程進行解說。

42. 港鐵馮先生表示會按施工安排及流程，決定能否實施先興建、後拆卸泳池的安排；能否增加觀眾席座位，則視乎安裝其他設施後的剩餘空間而定。他回應議員對重置計劃的其他意見：通風設備方面，港鐵會與各持份者保持聯絡，匯報進度及討論；泳池更衣室方面，會參考屯門西北泳池的設計；設備提升方面，現時尚有提升空間，例如增設電子計分板；按摩池方面，計劃中作遊樂用途的嬉水池已佔不少位置，但會再作檢討。他亦理解車站工程會對居民帶來擔憂，早前已把相關意見轉達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顧問，報告會適時公開讓公眾查閱。寵物公園方面，他建議可考慮加設緩解措施或另覓地方，並會於檢視後於下次會議再作交代。龍富路天橋的安全問題則會交由顧問公司進行風險評估並作檢討。

43. 主席表示有數項問題與康文署有關。首先，若游泳池重置方案採納議員提出的多項建議，現有的土地範圍未必足夠，故詢問署方會否進一步修訂歷奇公園用地的建議；其次，署方對另覓地方重置寵物公園的建議有何意見；第三，署方有否評估泳池重置後，連同高爾夫球場及歷奇公園等場地的停車位需求，以及會否增加停車場位置。主席邀請康文署代表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

44.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由於港鐵已聘用顧問公司負責是項工程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康文署會就上述建議與港鐵商討及跟進。

45. 主席表示，據其了解，歷奇公園的收費高昂，令人卻步，使用量一直不高，希望署方一併處理此問題。

46. 黃丹晴議員希望康文署或港鐵回應，為何泳池長度為 50 米而非游泳總會建議的 52 米。此外，他建議美化屯門南延線尾站的設計。

47. 陳有海議員表示，如先停用原有泳池而新泳池尚未落成，會對居民造成不便，故希望港鐵承諾泳池重置能夠無縫銜接。其次，他詢問訓練池(二)及習泳池能否合併為一副池，於有需要時才分隔使用。

48. 盧俊宇議員關注泳池重置工程的時間表，並認為須盡快就整個屯門南延線工程計劃進行全面諮詢。此外，他詢問署方會否重置屯門游泳池旁的壁球場，以及啟豐園公廁及其他設施何時落成。

49. 黎駿穎議員建議先完成重置游泳池工程，包括興建主池、訓練池及恆溫泳池，才算無縫銜接。此外，他表示文件顯示工程將徵用屯門公園鄰近屯門河的部分路段，詢問當中會否涉及移除樹木，並希望有關部門盡量避免。

50. 朱順雅議員表示，港鐵對興建標準泳池的安排未有清晰答覆，並指上次實地考察後接獲數名游泳教練的意見，表示他們不能接受不符合標準，即 50 米 x 25 米的主池。她希望港鐵清楚交代主池的面積。

51. 甄霈霖議員表示南延線工程缺乏諮詢，他只是無奈接受。工程令兆翠區失去游泳池及寵物公園，他希望港鐵交代工程的隔音措施，以免進一步影響居民。他另詢問港鐵會否興建康體設施以補償當區居民，或設置特別車輛接送居民前往新建泳池。此外，泳池重置後，原址將興建樓宇，他建議有關部門盡快展開皇珠路及海皇路的擴闊工程。

52. 林健翔議員指工程位置是屯門河沿岸，毗鄰屯門公園及友愛邨。因公園單車通道及行人路十分狹窄，故他希望港鐵不要於該處放置建築用料，並建議放在杯渡路(南)休憩公園及天后廟廣場。此外，重置後的寵物

公園鄰近公路而且面積不大，故此他建議把屯門河(東岸)花園與寵物公園合併，以及於龍澤路一處空地額外興建公園，以滿足屯門未來的人口增長。他另詢問港鐵代表會否再出席會議，聆聽公園及泳池使用者的意見。

53. 馬旗議員建議在屯門河中心建設第 16 區站，以省卻拆卸及重置等步驟，並降低成本。

54. 主席表示有多名議員提及須進行公眾諮詢，故希望港鐵代表就此回應，並指若港鐵不願作上述安排，屯門區議會亦能自行安排諮詢。

55. 曾錦榮議員詢問能否續議題述事宜或召開特別會議，以邀請更多持份者出席發表意見。

56. 港鐵楊先生表示，屯門游泳池重置後，主池尺寸為 25 米 x 50 米；雖然泳池選址的面積有限，但他們已把泳池長度增至 52 米的意見轉達設計公司研究。在無縫銜接新舊泳池方面，工程各部分均有不同挑戰，屯門南延線各項工程會同步展開，唯獨於現有屯門游泳池的第 16 區站及鐵路設施的工程需於拆卸泳池後才可展開。因此，港鐵正研究先開放新泳池的室外部分，以提早拆卸原有泳池，讓鐵路工程可加快展開，而整個泳池重置工程預計於室外設施完工後約九個月內完成。重置寵物公園方面，港鐵正研究於新公園安裝隔音屏障，以及是否有更合適的選址。他另表示，現時歷奇公園有部分位置將用作重置高爾夫球中心的練習草坪。此外，計劃中的高架鐵路橋會主要沿屯門河興建，因此屯門公園(河岸部分)單車徑及行人通道的部分位置將須用作工地。工程期間須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原有單車徑及行人通道會暫時向內遷移，故或有需要移植或移除該處的植物。

57. 港鐵文先生補充指，新建的游泳池低層將設置多用途活動室，以提升使用彈性。他備悉議員提出寵物公園與屯門河(東岸)花園合併或於龍富路天橋底額外興建寵物公園的建議，會繼續和各持份者溝通，並歡迎大家提供更多選址建議作考慮。此外，他指新泳池附近有巴士站及兩個輕鐵站，並會收集泳池原址至新址的步行距離及交通方式等資料，之後再與議員討論。他了解議員關心諮詢事宜，並表示港鐵會出席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會議，以討論屯門南延線項目，並樂意與社區不同持份者就工程作交流。他續表示，屯門南站的設計及規劃工作於 2020 年 10

月開始進行，並表示港鐵會再與議員交流意見。

58. 港鐵馮先生表示，工程展開前，會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作出檢討。由於屯門站至第 16 區站的高架鐵路段需建造橋墩及橋身，待施工地點落實後，才能調整工地入口位置和評估受影響樹木數量。港鐵會盡量避免工程影響樹木，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覓地移植或補種樹木，亦會就受影響的樹木提交評估報告予相關政府部門。

59. 主席表示，港鐵代表未有回應於屯門河中心興建第 16 區站的建議。她另詢問路政署能否在綠在屯門的位置增加新設施。

60. 路政署黎先生表示，港鐵公司須就受工程影響的樹木提交評估報告，並由路政署、地政處或康文署審批。此外，他表示路政署雖為統籌部門，但綠在屯門的負責部門為環保署，故增設設施的安排將交由該署及相關營辦商跟進。

61.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署方會繼續就港鐵重置設施給予意見。至於是次會議各議員提出的意見，亦會一併交予港鐵跟進。

62. 主席總結表示，就泳池重置事宜，屯門區議會要求港鐵至少完成主池工程後，才開始拆卸現有泳池，故未能接受港鐵代表所建議、先開放室外位置的方案。她複述與會者對泳池工程的意見，包括增加主池長度至 52 米、增加觀眾席座位數量及增設按摩池等。由於當中很多事項與康文署相關，她會把議題交由大會轄下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包括考慮進行公眾諮詢。此外，她請相關部門把簡報資料透過秘書處發放予各議員。

63. 巫堃泰議員指出，有關部門尚未回覆屯門站第三月台的跟進事宜。

64. 港鐵馮先生表示暫時未有資料補充。

65. 主席表示上述事宜一併交由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處理。她感謝港鐵、路政署、游泳總會及屯門體育會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促請港鐵、路政署及康文署積極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V. 通過 2020 年 9 月 18 日的第六次會議及 2020 年 10 月 5 日的第五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

66.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1 日發出兩份會議記錄初稿予各與會者參閱，分別是 2020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及 2020 年 10 月 5 日舉行的第五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其後並沒有收到議員的修訂建議。就此，主席於席上即時提出一項修訂建議，建議修訂第五次特別會議中「關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絕食事件」的部分，在會議記錄第 84 段加入註釋以便市民可向文件提交人索取有關議題的討論內容。主席詢問各位議員是否同意此修訂。

67. 盧俊宇議員詢問，既然未能在網上參閱文件，又如何得知哪些議員提交文件。

68. 主席表示，該次會議議程已上載屯門區議會網頁，以供市民參閱。如市民向各位議員查詢，議員應向他們提供整份文件。

69. 馬旗議員請秘書處加緊擬備餘下的會議記錄。

70.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

[會後補註：就上述有關「關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絕食事件」的議題，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已於第五次特別會議上表述，經內部研究後，政府當局認為有關議題涉及非屯門地區層面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政府部門人員和秘書處職員不會參與有關議題的討論，而秘書處亦未能提供秘書服務（包括把相關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基於上述原因，秘書處未能就上述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議題作任何跟進，包括與上述議題相關的會議記錄修訂，而秘書處亦未能把相關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秘書處已於會後以電郵通知屯門區議會主席上述安排。]

VI. 討論事項

(A) 要求清理路邊廢棄車輛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75 號)

71. 主席表示，區議會曾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及 11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並於席上得悉地政總署正與運輸及房屋局磋商如何處理公共道路廢棄車輛的問題。經討論後，屯門區議會議決續議此

項議題，以跟進運房局就此事的最新決策及指示。她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陳凱琪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由於此項議題於上述兩次會議已充分討論，現直接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屯門地政專員及路政署陳女士交代最新進展。

72. 路政署陳女士引述立法會早前一份有關道路上棄置車輛的文件，表示為更有效處理在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相關政府部門現正制訂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和詳情，以便盡快採取聯合清理行動。根據構思中的安排，各區民政處會擔當統籌和協調的角色，而運輸署正研究接受地政總署所授予的權力，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6條，在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如有關車輛仍未移走，路政署會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處理。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她續表示，政府已在油尖旺推行第一階段的試驗計劃，並正逐步把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而民政處短期內會與有關部門進行跨部門會議，商討聯合行動的細節。

7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正如路政署代表所述，政府已在油尖旺推行第一階段的試驗計劃，並打算推行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將之逐步擴展至全港各區，包括屯門區。民政處會在短期內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有關細節。

74.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多次續議題述事項，她相信文件提交人亦期望政府可以實行聯合行動，跨部門處理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問題。主席續詢問聯合行動是否由路政署負責統籌，如是，此事可交由交委會跟進；反之，如行動由民政處統籌，她建議由區議會跟進，並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報告匯報行動進展。

7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處於聯合清理行動擔當統籌和協調的角色，她同意主席的建議，可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報告匯報行動進展。她續表示，在跨部門會議商討聯合行動後，秘書處會以書面形式向各位議員交代細節。

76. 主席表示，過往有不少聯合行動，譬如清理路邊單車，亦會定期交代細節及數據，故希望各位議員同意以上述方式跟進清理路邊廢

棄車輛一事。

77. 何國豪議員樂見廢棄車輛問題有新進展，並提出以下查詢：(i) 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是否有時間表可供議員參考；(ii) 行動開始前會否通知區議員有關細節；以及(iii) 他收到部門回覆將會張貼公告，該行動是否等於早前討論的聯合清理行動。

78. 曾錦榮議要求部門提供確實的時間表，並表示其選區內棄置電單車的数量與日俱增，而張錦雄議員選區內的棄置車輛情況亦相當嚴重，故希望民政處提供確實的行動時間表。

79. 張錦雄議員表示，據剛才政府部門的回應，此聯合行動與清理棄置單車計劃相同，即市民發現廢棄單車後聯絡民政處，而民政處在接獲相關投訴後，定期安排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就此，他詢問處方會否如清理棄置單車一樣，事前將未來數月的行動地點及時間通知區議員，以便區議員提醒市民有關行動。此外，過往有市民反映，單車泊在單車停泊處亦被當局清理。他另詢問是否只有聯合行動方能清理路邊廢棄車輛，因他過往曾向地政署反映有廢棄車輛，當月即獲處理，故他認為無須等待跨部門聯合行動才清理。

8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據了解油尖旺區第一階段的行動在本年 2 月完成，共進行了 5 次的聯合行動，處理約 120 輛車輛。執法部門在違例車輛上張貼告示，若 24 小時內仍沒有人處理有關車輛，處方會執行有關法律程序，即運輸署以地政總署所授予的權力，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在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張貼通知。通知的限期屆滿後，如有關車輛仍未移走，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處理。她續表示，有關行動與清理單車行動相若，即會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接獲的投訴，實地考察並適切地安排跨部門聯合行動，而行動時會張貼告示提醒市民。此外，屯門區的聯合行動預計於上半年內開始。

81. 主席表示，剛才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所述的機制與多年前清理舊衣回收箱計劃相近，在計劃初時需要較多時間籌備，但在計劃運作一段時間而部門熟習程序後，未必要數月才能進行一次行動，可如張錦雄議員所述，彈性處理有關問題。主席續表示，部門應集合過往行動

的結果，定期向區議會報告最新情況。

82. 何國豪議員表示，他收到路政署的回覆表示會準備開始張貼告示，故詢問路政署回覆內所指，是否與剛提及的先導計劃一樣。

83. 路政署陳女士表示就有關行動，署方會配合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安排，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處理。

84. 屯門地政專員表示會繼續處理在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並向運輸署及警務處查詢涉事車輛的資料、發信通知登記車主及張貼通知。在通知限期屆滿後，如有關車輛仍未移走，署方會安排承辦商處理有關車輛。

85. 主席表示，地政處及警務處已在上兩次區議會會議有所回應，她認為部門會按當時的書面回應及今次提及的聯合行動方式處理有關事宜。

(B) 跟進租用掃管笏千禧小學旁土地及愛琴海岸毗連土地申請的相關事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80 號)

86.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就題述議題通過一項臨時動議，並在 11 月 3 日續議有關事宜，因應相關土地租用申請在 2020 年底有新進展，區議會決定在是次會議再次續議此事項，她請屯門地政專員交代最新進展。

87. 屯門地政專員表示，就建造業議會的短期租約申請，處方一直要求建造業議會提供補充資料，但對方直至今年仍未能提交，因此處方會發信通知建造業議會，將停止有關申請。此外，就愛琴海岸毗連土地主流夢工場基金的短期租約申請，處方在上年 11 月諮詢截止後收到一些意見，主流夢工場基金亦提交了一些資料，處方會把資料提交有關決策局，並會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轉達有關決策局的意見。

88. 朱順雅議員指屯門區議會曾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通過一項動議，表明反對有關租用申請，而剛才屯門地政專員表示會把團體的補充資料提交有關政策局，但事實上，本年 1 月，曾有人聲稱為土地申請人並取得

鎖匙進入官地範圍，在沒有地政處人員陪同下在該處野餐及遛狗。她要求屯門地政專員就此作出解釋。

89. 屯門地政專員回應表示，現時沒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再作補充。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於會後聯絡朱順雅議員，解釋有關申請人早前向屯門地政處申請進入有關政府土地作實地視察，該實地視察亦已完成。此外，屯門地政處會檢視關於實地視察的安排。]

90. 主席表示，題述議題涉及兩宗個案，當中有關租用掃管笏千禧小學旁土地的議題已經處理，她建議不再續議有關事宜，並把愛琴海岸毗連土地申請的議題交由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她認為有關租用申請涉及愛琴海岸的其他事宜，包括超級單車徑，因此可在該工作小組一併處理。議員對以上安排沒有異議。

(C) 以視像會議進行區議會各級會議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1 號)**

91.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本年 2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臨時動議，並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區議會的決定諮詢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以及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題述議題作出回應。

9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上次會議後已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署方的回覆如下：「就議員進行網上會議而言，民政事務總署認為須考慮透過在網上舉行區議會會議會否影響其有效性。《區議會條例》第 70 條訂明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進行網上會議前須研究如何計算參與會議的人數、如何記錄區議員在整個網上會議期間各項議程的參與等。由於現時未有確實解決此等疑慮的方法，因此區議會秘書處未能支援有關網上會議。政府已在 2 月 18 日起全面恢復正常公共服務，現階段有關進行網上會議的安排並非逼切的議題。雖然如此，總署會繼續研究上述事宜，以探討進行網上會議的實際可行性。」

93. 曾錦榮議員表示，若網上會議不能記錄議員的參與程度，他相信實體會議更難記錄有關事項。他曾於某次交委會會議簽到後便離開與官員處理地區問題，直至會議完結前五分鐘才返回會議室，但會議

記錄顯示他出席了整個會議。此外，若因為現時全面恢復工作便不討論題述事宜，他詢問假如第五波疫情來臨，該如何處理。

94. 何杏梅議員認為用「Zoom」進行視像會議絕對可行，因為出席及參與的議員人數，甚至他們在會議過程中的投入程度，都可透過視像畫面得知，反而實體會議更難看出議員是否在處理其他工作。她表示，區議會不應待第五波疫情出現後才討論題述議題，應未雨綢繆、預早準備，一旦第五波疫情來到，或政府部門再實施在家工作安排時，便可即時用「Zoom」進行視像會議，以免延誤區議會的工作。她續查詢，立法會現時可用「Zoom」進行視像會議，其與會人數比區議會更多，為何區議會卻不能進行視像會議。

95. 盧俊宇議員表示，立法會可進行視像會議，而民政總署則用難以核實法定人數為由拒絕，實屬雙重標準。他查詢若下一波疫情來到，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打算如何安排區議會會議。他認為有關安排十分重要，區議會工作不能因疫情停滯，而現時議員比政府人員更關注開會安排。此外，他表示不認同以「Zoom」進行視像會議。

96.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將於下次會議續議，她亦請秘書處再次去信民政總署磋商。她續表示，提交題述文件時，已提及並非要求於所有會議全面實行視像會議，可循序漸進逐步落實。她同意大會及委員會或有具體的技術問題，例如提交臨時議案、進行閉門會議等，但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可先實行視像會議。立法會亦是在事務委員會先行採用視像會議，以跟進待議事項及邀請部門回應等。她認為民政總署的答覆未能帶來進展，令題述事宜停滯不前，情況非常不理想。故此，她建議再經秘書處去信民政總署，爭取在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先實行視像會議。她希望下次續議時，此事有所進展。她感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並宣布續議是項議題。

(D) 有關疫情下安老院舍探訪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 3 號)**

97. 社委會曾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並接獲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書面回應。然而，社委會認為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未有詳細回答委員的疑問，故議決將此項議題提交屯門區議會跟進。秘書處就題述文件收到衛生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98. 屯門區福利專員表示，現時疫情似乎稍為緩和，但衛生防護中心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暫時未有修訂。換言之，除了體恤原因及執行公務之外，暫時不得探訪。

99. 曾錦榮議員表示，由於未有衛生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因此希望續議題述議題。

100. 主席表示，看來衛生署並不會派代表出席，亦無常設代表。若曾錦榮議員仍覺得有需要邀請衛生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可以繼續發出邀請。她表示屯門區議會亦希望衛生署成為常設代表，與署方商討多項與該署有關的事項。

101. 何國豪議員表示同意曾錦榮議員的觀點，希望能再邀請衛生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另外，他向社署查詢有關酌情探訪和「晚晴計劃」的安排，認為社署將責任推卸予院舍。

102. 屯門區福利專員表示難以概括所有以體恤原因探訪的情況。他表示若議員遇到不合理的個案，可通知署方，署方會與院舍聯絡，了解院舍以體恤原因探訪的情況，包括末期病患院友的探訪安排。

103. 主席表示，希望屯門區福利專員能積極探討增加探訪次數的方法，例如院舍可提供「半視像」的探訪方式，比只用「Zoom」的視像方式好。

104. 屯門區福利專員表示，院舍員工有協助院友的家屬探訪，主要以電話及視像方式進行。雖然有部分家屬未熟習以視像方式探訪，或家中未有相關設備與院友聯絡，但院舍員工會以院舍內的設施協助親友探訪。他補充指，屯門區同事已聯絡區內大部分院舍，職員大多表示，經他們悉心解說疫情下的探訪安排後，大部分家屬和院友都明白及接受有關安排。

105.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繼續去信衛生署，希望署方能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加強與區議員溝通。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06. 主席表示得悉很多議員要求休會，因此她將宣布休會並決定於 3 月

16 日續會，以討論餘下的議題，該次會議不會接受新提交議案。

107. 蘇嘉雯議員表示，是次會議仍有很多議題尚未討論，對主席提出休會感到愕然。她指出，雖然主席表示很多議員要求休會，但議員未有就此舉手贊成或發表意見，加上主席亦經常提及區議會因疫情積壓大量議題，故此她想了解要求休會的人數及原因，並希望主席就此作出澄清。

108. 主席回應蘇嘉雯議員的提問，表示很多議員強烈要求休會，包括副主席。

109. 副主席表示，由於張可森議員及黃虹銘議員因法律程序而缺席會議，所以很多議員關注他們的情況，更欲前往法院聲援。因此，有部分議員曾向主席及他建議休會。他表示，如果有議員想前往法院了解張可森議員及黃虹銘議員的情況，休會亦屬合理之舉。

110. 主席表示，是日有其他區議會會議因人數不足而流會，但她相信議員已盡可能堅守議會。她指出，倘若繼續會議，到某個時間人數不足，區議會亦須處理流會事宜。因此，她提出兩個選項供議員表決，分別為「即時休會並盡快續會」及「繼續開會直至人數不足而流會為止」。經表決後，主席宣布即時休會的安排獲得通過。

[贊成「即時休會並盡快續會」的議員包括：黃丹晴議員、黃麗嫦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林明恩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羅佩麗議員、盧俊宇議員、張錦雄議員、林健翔議員、何國豪議員、何杏梅議員及巫堃泰議員。贊成「繼續開會直至人數不足而流會為止」的議員包括：賴嘉汶議員、馬旗議員、蘇嘉雯議員及陳有海議員。棄權的議員包括：黎駿穎議員。]

111. 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 5 時 26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3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6 月

檔號：HAD TMDC/13/25/DC/21



探訪屯門區議會

介紹水務署工作

水務署署長
盧國華太平紳士
2021年3月2日



內容

1. 香港供水情況
2. 開拓新水源
3. 節約用水
4. 水管漏損管理策略
5. 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
6. 屯門區水務設施及工程



2



1. 香港供水情況



3



現時供水情況 2020



東江水

約8億立方米

本地水源

約2億立方米

海水沖廁

約3億立方米

總用水量約 13 億立方米



4



本地水源



- 17個水塘
- 300平方公里為集水區
- 過去20年，每年集水量介乎1億至3.85億立方米之間

大龍涌水塘



5



東江水

- 自1965年起輸入東江水
- 2021-2023年東江水供水協議為「統包扣減」



6



海水沖廁

香港海水供應區及計劃擴展的地區
Existing Sea Water Flushing Supply Zones and Proposed Extensions

- 從1950年代起以海水作沖廁用途
- 供應網絡已覆蓋約八成半人口
- 每年節省約3億立方米食水



用水需求持續上升



2. 開拓新水源



開拓新水源



海水化淡

- 將軍澳第一階段海水化淡廠，每年食水產量可達5 000萬立方米 (佔全港用水量~5%)，將來可擴展至年產量達1億立方米



再造水

- 2024年第一季起分階段向新界東北供應再造水。
- 最終每年節省食水2 200萬立方米



中水重用及雨水回收

- 在新建政府工程項目推廣使用



水源多元化的展望

食水資源



本地收集的雨水
(~15% - 35%)



東江水
(~60% - 80%)



海水化淡
(~5%)



海水沖廁

次階水



循環再用水
(即再地水、重用中水和回收雨水)

作非飲用用途



3. 節約用水



節水策略



1. 協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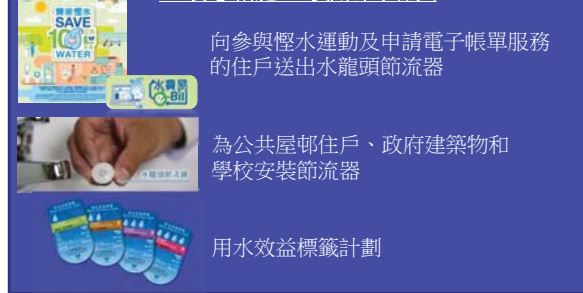
2. 軟硬兼備

「軟」措施 - 教育與宣傳



2. 軟硬兼備

「硬」措施 - 使用節水器具



3. 先自願後法制

• 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沐浴花灑 水龍頭 洗衣機 小便器用具 節流器 水廁

• 規定使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產品已實施

• 在擬建內部供水水管的申請中，必須符合所規定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用水效益級別。

• 法制「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將會修訂法例要求實施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4. 水管漏損管理策略



水管爆裂及滲漏成因

水管老化

- 水管平均年齡
- 2000年:25年
- 2019年:19年

水管物料

- 90年代:堅硬但較脆
- 現時:強化並具彈性



供水水壓

- 香港(約60-80米)
- 地勢高低起伏



地下佈滿公用管線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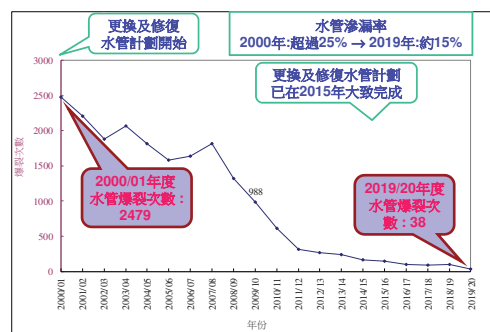
- 水管、煤氣、電力、電訊公司
- 頻繁開掘道路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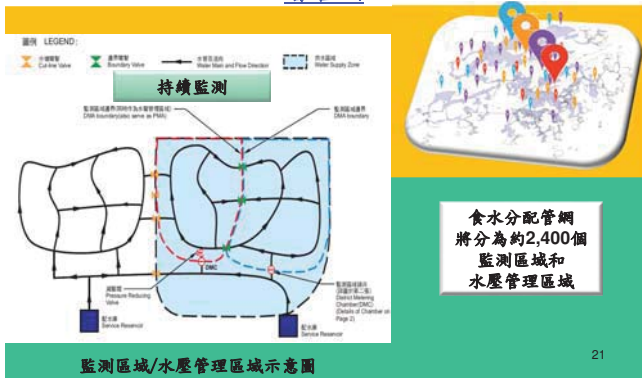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20



智管網



21



管網資產管理策略 風險為本



22



5. 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



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



23



24



1. 食水標準及監測

- 採納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世衛準則）作為香港食水標準。
- 優化水質監測計劃，從用戶水龍頭抽取食水樣本，測試可能在內部供水系統出現的6項金屬：鉛、鎳、鉻、鎘、銅、銻。
- 持續檢討食水標準，並適時向發展局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匯報及諮詢。



2. 加強規管內部供水系統

水喉物料監管	2017年10月	推行水喉產品監察計劃
	長遠	引入金屬釋出量的測試要求
新建水喉裝置施工視察及驗收規定	2018年1月	將系統性沖洗規程及6小時靜止水樣本測試結果合格定為驗收規定
	長遠	考慮較長時間靜止水樣本測試合格定為驗收規定
持牌水喉匠的培訓及規管	2016年10月	推出「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
	長遠	考慮強制持牌水喉匠持續進修
進行水管工程的規管框架及法例	2018年2月	《2018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進一步訂明持牌水喉匠及註冊水喉技工的角色和責任
	長遠	考慮設立水喉承建商註冊制度



3. 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 水質會受私人內部供水系統不同因素影響
- 推動及協助業主制訂及實施「水安全計劃」：
 - 制訂指引和範本
 - 進行先導計劃
 - 於2017年11月推出「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該計劃已覆蓋約55萬住戶（21%全港住戶）。
 - 於2020年7月推出資助計劃以協助有需要業主



4. 宣傳及公眾教育

- 加強公眾、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對食水安全的認知
- 宣傳正確用水習慣：
 - 若水喉裝置沒有使用一段時間，應先沖洗兩分鐘才取水飲用或煮食
 - 應從冷水水龍頭取水飲用或煮食
- 與保障食水安全有關的計劃：
 - 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
 -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
 - 水喉產品標籤計劃及「認可水喉產品」銷售商計劃



5. 食水安全規管制度

- 發展局已於2018年1月成立獨立的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業界的學者及專家。
-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修訂建議的90日公眾諮詢於2021年2月3日完成。
- 就保障食水安全，主要修訂建議包括：
 - 引入「註冊水喉承建商」制度及相應的工程監督措施。
 - 引用新測試標準控制水喉物料釋出的金屬。
 - 加強水務監督就食水水質問題的調查及執法權力。



提升食水安全·有賴各方攜手





6. 屯門區水務設施及工程



屯門區主要供水設施



屯門區主要喉管修復及敷設工程

屯門區主要工程	開展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掃管笏路食水主喉管修復工程	2020年11月	2021年
掃管笏村食水喉管延伸工程	2020年9月	2021年
湖翠路和美樂里交界鹹水喉管修復工程	2019年4月	2021年
青雲路鹹水喉管修復工程	2020年9月	2021年
龍門路由屯青里至富健花園鹹水喉管修復工程	2021年2月	2021年
湖山河畔單車徑鹹水喉管敷設工程	2020年10月	2022年
青山村供水改善計劃	設計階段 (預計2021年開展工程)	



查詢及聯絡:

如對屯門區供水及客戶服務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 總工程師/新界西區
- 李潔威先生
- 電話: 3701 5001
- 傳真: 2789 4680
- 電郵: stephen_kw_catlin@wsd.gov.hk

屯門南延綫
屯門區議會



工程項目及進展簡介

2021年3月2日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屯門南延綫項目



- 屯門南延綫主要沿屯門河將現有西鐵綫（即將來的屯馬綫）由屯門站向南延伸約2.4公里至屯門碼頭附近的新終點站及於中途設置擬議的第16區站
- 項目將改善現時屯門市中心南面社區的鐵路服務及連接屯門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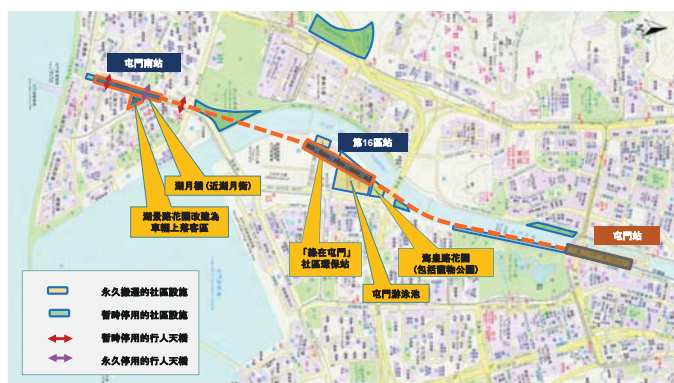
MTR Corporation

02/03/2021



預計受項目影響的社區設施

- 永久搬遷的社區設施



MTR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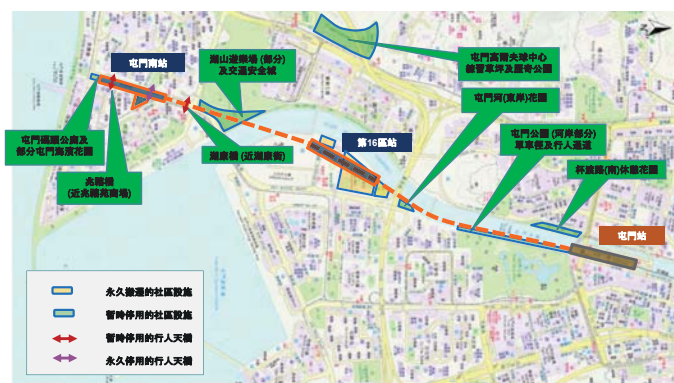
02/03/2021

3



預計受項目影響的社區設施

- 暫時停用的社區設施



MTR Corporation

02/03/2021



預計受項目影響的社區設施



MTR Corporation

02/03/2021

5



重置及整合建議

屯門游泳池、高爾夫球練習草坪及歷奇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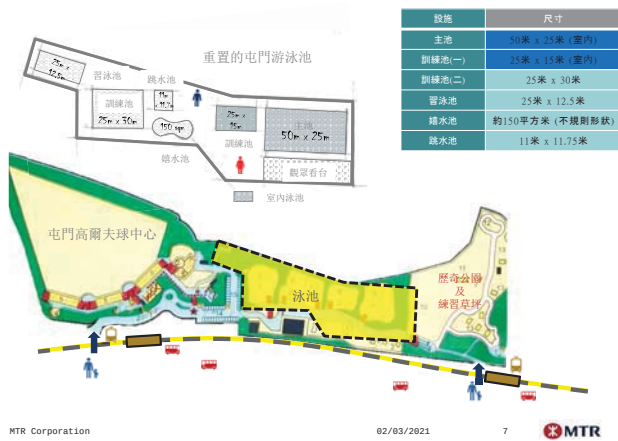


MTR Corporation

02/03/2021



屯門游泳池的重置建議



重置建議 海皇路花園(包括寵物公園)



重置建議 「綠在屯門」回收環保站



屯門南延綫項目計劃

